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211202201060102Z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



建设单位	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		
工程名称	奋进路打通工程（钱塘江路-香江路）		
建设地址	奋进路（钱塘江路-香江路）		
建设规模	道路559米	合同价格	9000.85 万元
勘察单位	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青岛亿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文龙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董庆勇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邵浩
总监理工程师	宋连峰	合同工期	450天
备注	工程内容：道路全长约559米，平台长208米，人行天桥跨度43.7米，景观天桥长约43.7米，12孔电力管道长620米，12孔通信管道长581米，DN500给水管线长570米，中水管线长570米，DN400-DN800雨水管道长974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  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 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 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 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 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 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 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